

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捐助設立「財團法人證券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」之捐助款，准列為當年費用或損失，不受金額限制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2.04.09. 臺財稅字第0920452425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2年4月9日

證券及期貨市場相關機構依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」第七條規定，捐助設立「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」之捐助款，准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，不受金額限制。（財政部 92.04.09. 臺財稅字第0九二0四五二四二五號令）